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羅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羅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羅宏濬

　　羅宏謙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壹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億零貳佰捌拾陸萬陸仟貳佰參拾元（計算式參照本院民國110年9月

22日109年度補字第1389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壹佰肆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易庭